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崔少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崔少华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规范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于2023年4月17日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履历

崔少华，男，1957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青岛海纳能源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延边吉祥泛泥炭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白银有色独立董事（截止2023年4月17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布瑞克（苏州）农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敦化市华惠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敦化市华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吉财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二) 独立性自查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

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也未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其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3次，实际出席董事会3次，通讯方式参加会议3次；认真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和忠实勤勉义务，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予以认真审议，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认为，2023年度所参加的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任职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任职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相关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任职期内共参与提名委员会2次，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 **（三）日常履职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工作、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能及时传递相关会议材料，事先与本人进行必要沟通，公司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内，公司未审议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等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内，公司未审议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职期内，公司未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没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没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相关安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积极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利用自己的专长对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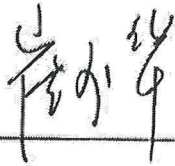
事会的正确决策、公司的发展及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

现提请董事会审议

本提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

2024年4月11日